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3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志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92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成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陳志成僅因不滿告訴人林志平之言語及動作，即徒手毆打告訴人發洩情緒，顯不尊重他人之身體法益，其所為應予非難。又尚未賠償告訴人，暨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鈞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3 元以下罰金。

04 【附件】

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5年度偵字第19262號

07 被 告 陳志成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陳志成於民國115年4月11日10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
16 0段00巷00號前，因故與林志平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
17 意，以相互拉扯之方式傷害林志平，致林志平受有右腰挫
18 傷、右上肢多處挫擦傷、顏面頸部挫擦傷之傷害。嗣經警獲
19 報到場處理糾紛後，始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林志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陳志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3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志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
24 致相符，復有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畫面擷
25 取圖片及告訴人傷勢照片各1份等件在卷足稽，足認被告之
26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